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孫允孜(「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方可作實，並將於授出豁免當日生效。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詳述如下：

孫允孜先生於2025年11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證券部之秘書。於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彼於同時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上市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合併)(統稱「國泰海通」)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彼曾於海通投資銀行部連續擔任經理(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高級經理(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及副總裁(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並自2021年7月起註冊為保薦代表人，具備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於國泰海通任職期間，孫先生作為其保薦人工作團隊之核心成員，參與並領導本公司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進行A股上市，且自2021年9月起成為其保薦代表人；其後，於2022年4月至2025年11月，孫先生作為本公司保薦代表人，負責監督本公司上市後A股合規事宜的持續監管工作。孫先生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孫先生目前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需求，當中已考慮與A股及H股合規事宜相關的工作量，以及侯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ii)孫先生在任職國泰海通期間擔任本公司簽字保薦代表人的經驗，當時彼參與並主導本公司：(a)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進行A股上市，在此期間，彼深入了解並得以核實本集團的基本面、業務與技術、企業管治與獨立性、財務會計、集資事宜及投資者保障措施；及(b)於2022年4月至2025年11月進行A股上市後合規事宜，在此期間，彼持續密切監督本集團的信息披露、三會(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規範運作、內部控制系統、所得款項用途、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變動以及財務資料，從而確保持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監管規定。上述經驗使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iii)鑒於孫先生在處理監管合規及信息披露事宜、審閱披露文件、支援盡職審查及核實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持續合規與規範運作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建議其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的秘書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以及市值管理事務發揮關鍵作用；(iv)鑒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且其股份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雙重上市，孫先生的經驗尤其寶貴；及(v)在本公司所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協助下(彼主要負責香港的董事會及管治事務)，孫先生將能協助本公司就H股相關事宜與馬女士有效協調與溝通，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上述因素表明，即使孫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仍有需要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基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彼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安排孫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有條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豁免」)，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4日(即委任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如下：

- (i) 孫先生於豁免期間必須由馬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遭撤銷。

於豁免期間完結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孫先生於豁免期間在馬女士協助之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孫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